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共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合高等研究中心（苏州）”

框架协议书（续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均是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双方在许多领域各具特长和优势，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具有互补性和国际竞争能力的研究实体，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决定续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高等研究中心（苏州）”框架协议书。

该“研究中心”凭借苏州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开展高新技术研发所贯有的强大经济背景，发挥各自优势，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着重在纳米科技、纳米材料、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工程管理、应用数学、知识及创新管理等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高新技术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和专业培训。

“研究中心”的投入以及下设若干联合实验室等有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内容。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此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反对意见，将自动延期。任何一方拟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
杜江峰 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发展及对外关系）
李国安 教授

李国安

杜江峰

2019年5月9日

2019年5月9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共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合高等研究中心（苏州）”

框架协议书（续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均是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双方在许多领域各具特长和优势，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具有互补性和国际竞争能力的研究实体，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决定续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合高等研究中心（苏州）”框架协议书。

该“研究中心”凭借苏州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开展高新技术研发所贯有的强大经济背景，发挥各自优势，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着重在纳米科技、纳米材料、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工程管理、应用数学、知识及创新管理等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高新技术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和专业培训。

“研究中心”的投入以及下设若干联合实验室等有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内容。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此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反对意见，将自动延期。任何一方拟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发展及对外关系）
李国安 教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
杜江峰 教授

李国安

杜江峰

2019年5月9日

2019年5月9日